

# 汽车票不涨价是政府义务回归

## ■今日视点

还没从“火车春运不涨价”带来的兴奋中走出来，我们又迎来了一个好消息——江苏省物价局规定，今年春运公路客运也不能涨价。

(新闻详见今日快报A8版)

如果说火车票春运不涨价的消息还让人有一种“被幸福突然击中”的恍惚，那紧随而至的“公路客运也不涨价”的消息就让人有了一种期待中的惊喜——这种惊喜不仅来自于省下几两银子的现实快感，更来自于物价部门对民意最迅速的响应。事实上，在铁道部1月10日刚刚表示“火车票春运不涨价”之后，在第二天的报纸

上，除了一片叫好之声外，就有人敏感地提出：火车票不涨价了，汽车票呢？还要继续涨下去吗？这不仅是一种质问，更是一种现实的民意期待。没想到物价部门的回应来得如此之快——在媒体提出这一质疑的当天，江苏省物价局就明确表示今年春运汽车票也不涨价。

铁路、公路春运涨价的终结，是民意的一次胜利，但其意义远远不止于此，他更给了我们进一步厘清公共服务领域责任和义务的可能。在现在的市场环境中，铁路客运和公路客运都是垄断资源，这一特性在春运时期显得尤为突出，何况它们又都属于典型的公共服务。公共

服务应该对市场概念有一种天然的警惕，政府部门应该通过相应的举措凸现出春运的公共服务特性，不仅要遏制客运部门借机涨价的冲动，更要保证客运服务质量，这是政府部门的义务和责任。但在终结春运涨价之前的现实中，政府部门的义务和责任却被令人尴尬地淡化了——于是，春运期间的客运服务在市场化的名义下成了涨价的代名词，管理部门对此却闻不问，任由回家心切的老百姓成了垄断暴利的牺牲品。

如今，铁老大终于低下了曾经“高昂”的头，公路客运也被套上了“春运不得涨价”的笼头。作为一个普通的

旅客，我希望这不是相关部门一时的大发善心，而是真正意识到了政府部门在公共服务中责任义务之后的纠错之举——如是前者，那么“春运不涨价”只能是一时一地的风景；如是后者，“春运不涨价”将有可能成为今后公共服务领域凸显公益性的一个标本。这个标本将为我们提供宝贵的经验：民生领域的服务将如何合理分摊成本，政府部门的义务应该在其中如何体现，老百姓将有多少免于涨价困扰的权利。我们希望，在“春运不涨价”之后，会有“气价不涨”、“水价不涨”、“电价不涨”之类的好消息接踵而至。

本报评论员 赵勇

# 春运不涨价，会不会平时涨价？

## ■视点链接

铁道部新闻发言人王勇平在接受采访时说：2007年铁路春运客票价格不上浮，铁路因此需要多承担近3亿元的成本。

(1月11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铁道部的言下之意是它掏出了3亿元优惠了旅客，这账算得可真蹊跷。

前几年的春运涨价，铁道部从未提到过成本，成本也从来不是春运涨价的理由。

由，只说是“削峰填谷”，那么为何现在取消了涨价却要大谈成本？我的意思是，既然当初的涨价与成本无关，那么现在取消涨价也理应与成本无关，因此“取消涨价让铁道部多承担了3亿元成本”纯属废话。

自宣布春运不涨价后，就有人质疑铁道部只是取消涨价而不说明为什么要取消，这乍看起来是有点没事找事，但现在想来这是明智的。取消春运涨价固然是件大好事，但好

事也要说个理由，涨价要给个理由，取消涨价也要给个理由，不能是铁道部想涨价，想取消就取消，至少要让人知道为什么要涨又为什么要取消，知道了理由，我们才能判断是对是错。

什么都不解释，说取消就取消，取消完后又开始大谈成本负担，一谈成本我们就会想，这铁道部门多承担的3亿元怎么解决？铁路部门不是慈善企业可以让老百姓吃免费午餐，它是企业，有成本核算，

必须有其他办法冲减这一成本，春运不涨价了，那么其他办法就可能是火车票涨价或干脆就是国家财政补贴。如果是这样，“春运不涨价”其实就是悲剧的前奏了。

这年头老百姓最怕垄断企业算成本，邮政部门也好中石化中石油也好，一算成本就意味着要涨价，但愿铁道部门大谈春运不涨价所带来的3亿成本负担不会是日后火车票涨价的提前枪声。

(范大中 广西 职员)

## ■异论锋生

### 有一种致歉叫邀功

“我们向广大市民群众表示深深的歉意，并诚恳接受市民群众的批评。”一份《关于改善梅林关及周边区域交通状况工作告市民书》同时出现在了几家深圳媒体上。

(1月1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政府部门因为交通拥堵给市民道歉，肯定让老百姓有点受宠若惊的感觉。连道歉也能弄出这么大的动静，可见公仆意识之坦诚。

在这份由深圳市规划局、深圳市交通局、深圳市公安局交警局共同发布的“告市民书”中，除了谈到梅林关交通拥堵的现状与原因，并向广大市民表示歉意之外，所花篇幅最多的是近期缓解梅林关拥堵的几大措施。但我注意到，在其公布的5大措施中，远的是去年3月份已经完成，近的也在去年12月1日开展。这就不免令人怀疑，如此大张旗鼓地宣传整改成绩，究竟是“致歉”还是“邀功”？

既然是向市民致歉，就该诚心诚意地剖析不足。但长长的公告上，除了一句表示歉意的话之外，绝大部分是已经落实的整改措施，而这些措施并未使交通拥堵从根本上得以扭转。既然是这样，那么这个歉意是想向市民说明，他们“已经做了努力，但效果还有待于改进”？还是生怕市民不知道，通过在媒体上“明说”来向市民邀功？

“成绩不说跑不了，问题不说不得了”，政府部门已经采取的措施，每天在路上经过的市民都看在眼里，而交通拥堵没有从根本上得以扭转的原因在哪里，他们却并不见得清楚。现在，把采取的措施大篇幅通过新闻媒体集中展示，在笔者看来，这种致歉倒像是变相的向市民邀功。如此反话正说，的确透着一种别样的行政智慧，的确让人“不服不行”！

(程桂香 湖北 职工)



# 春运不涨价与郝劲松无关？

## ■中国日记之长平专栏

(作者系《南都周刊》副总编)

## ■核心观点

我部体恤下情的一个惠民政策。

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回答。在我们的想像中，假如是一个特别在乎民意的政府部门，它的发言人哪怕装模作样也要这样说：感谢郝劲松和广大民众的意见，我部对你们的意见作了认真的考虑，决定予以采纳。

再无赖一点，也应该说：由于邮政方面的原因，我们还没有收到郝劲松的来信，但是对于所有监督我们工作的群众，我们都表示感谢，并以降价这个实际行动作为回报。

但铁道部不是这样做它的回答等于是说：爱告状你告吧，爱写信你写吧，我想涨价照涨，想降价也就降了，跟你们做的没什么关系。

表面上看这是一种礼节和修辞的问题，其实它在本质上反应了政府部门和民众的关系。铁道部的确可以不在乎民众的意见，否则它早就停止票价浮动制度了——自从2001年实行这一制度以来，民怨如潮，专家、律师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各种方式进行了反对，但“铁老大”充耳不闻，岿然不动，让很多人完全不抱希望了，所以这一次的好消息才像一个愚人节新闻。

我们也可以假设，其实郝劲松这封信起了关键作用，被某领导看到并作了批示，只因铁道部碍于面子不予承认。这是否表明民意得到了尊重呢？

从结果来说，的确如此，但是它并没有程序上的普遍性意义，除非我们统统废除辛苦建立起来的制度性决策框架，退回到栏

桥喊冤的时代。

专家已经指出，春运火车票不涨价只是纠正错误，回归正常，并不是铁道部对民众的恩惠；所谓因此要多承担3亿元成本的说法也不正确，正确的说法是今年开始不要这3亿元的不义之财了，那么这么多年是否拿了若干亿不该拿的钱呢，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。

其实，这些说法还是太书生气了。无论是什么东西起了作用，领导批示也好，铁道部慈悲也好，舆论压力也好，必须有一个反证：假如不批示，不慈悲，不管舆论，会发生什么事情？

如果答案是什么都不会发生，“铁老大”仍然老大气派，那么你就必须承认，客观上的确是他们良心发现，才不涨价了。

在现代政治伦理中，政府与民众应该是权力、责任和义务的关系，而无所谓恩惠与优待。但在现实生活中，我们动辄就说政府和领导的恩情；特别是底层民众，其利益经常得不到保障，甚至被政府部门剥夺而不自知，而稍许将剥夺走的东西还回一点，就要他们感激涕零，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悲哀。

春运火车票价的涨与停，是一个重大的民生事件。厘清其间的起伏变化和关键枢纽，对其他问题的讨论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。尽管结果是一个好消息，但是只有结果是不够的，导致这个结果的决策过程，也应该予以公开，而不是让民众去猜测一封封信到底被谁看到了。

本版言论除评论员文章外，均不代表本报观点

# “老师嫖我才敲诈”是鬼话



## ■漫话天下

一名男老师多喝了几杯后被邀去洗浴中心按摩。他对按摩小姐动起手脚，口出污言秽语。不料小姐是他以前的学生，他未认出。看到十年前尊敬的老师，竟变为丑陋的嫖客，她就开始整他。先是发骚扰短信，再后与男友联手无休止地勒索。

(1月11日《哈尔滨日报》)

正因为有了“师生相逢”的特定场景，不仅仅记者在描述时有意无意地突出了卖淫女因“偶像变嫖客”而生敲诈的动机，从网上的议论来看，不少读者也不由自主地将罪过的主因，归于了失足的男教师。但我觉得，这显然是一种误解。

报道虽然没有透露那名卖淫女以前有无类似的犯罪

记录，但从其与男友在老师嫖娼后的一个多月时间里，就循序渐进、环环相扣地先玩“短信吓唬术”，发现男教师果然很吃这一套，然后再升级到不断威胁并敲诈来3万余元钱财的过程来看，这分明就是一个早有预谋的犯罪计划。

就像某些贪官东窗事发之后，常会痛哭流涕地找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，来替自己开脱罪责。媒体报道为求凸显与众不同，有时也会不由自主地刻意寻求角度的“创新”。譬如刚看到的一则报道说，女劫匪自称上网害了她。细细看罢，不过实施抢劫犯罪的女子平时挺爱上网而已(1月11日《半岛都市报》)。像这样把很是生硬地上网与抢劫联系起来，同样也是剑走偏锋的“炒法”了。

司马童/文 刘道伟/图

# “环保连坐”不该只是风暴

## ■公民发言

目不约而同地严重违反环评制度，也就喻示着，至少在此前，相关审批程序在一些地方被置若罔闻，而其背后的关键因素，依旧是地方保护与利益驱动。那么，“区域限批”能否最大程度地凝结起一些地方政府或行业管理层的环保共识，真正达到“限而后批”？

凝聚环保共识，已成为中国环保治理的关键所在。值得欣慰的是，在环保总局做出“区域限批”决定之前，已与发改委、国土资源部、安监总局等七部委形成共识。同时，环保总局也建议监察部门追究有关严重违反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人员的行政责任。但是，在环境保护依然处于“多龙治水”的现状之下，中国的环保事业需要寻求更大的共识，这不仅包括国家部委之间横向的共识，更包括上下一致的共识。因此，我们不希望“区域限批”成为潘岳所担心的“呼啸而过的一阵媒体热炒”，也更希望“区域限批”能够真正凝结起中国更大的环保共识。(杨初 湖南 职员)

# 政府该出手遏止协会滥权

## ■一家之言

继中国烹饪协会就“开瓶费”申明“收费有理”后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四地消协立即针锋相对地发出联合声明称：禁止“自带酒水”的根本原因是酒水暴利，违反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(《现代快报》1月11日)

消协之举固然可贵，但它充其量是一个松散的民间组织，无法与站在中国烹饪协会背后的各大酒店力量抗衡，往往止于徒劳的呼吁。更可怕的是，中国烹饪协会就“开瓶费”申明“收费有理”，已经超越了正常的经济活动范畴，是对消费者主权的公然挑衅，也是对法律调节市场秩序的无视，还可能引发其他行业协会群起效仿，最终形成“霸王条款”横行的“酱油文化”。如果此刻政府还不主动采取行政或法律手段进行干预，以“开瓶费”为首的不平等格式条款就会继续损害消费者利益，扭曲市场本质。(毕舸 广东 职员)

这种市场权力放大，异化为本行业谋求暴利的工具，形成市场经济中特殊的“计划性堡垒”——只要行业协会召集几大主要企业坐下谈判，形成一个心照不宣的“行规”，就可以随意侵占消费者的权益。

因此，“禁带酒水”之争，除了各地消协的各自抗争外，政府也不应继续充当“沉默的影子”。中国烹饪协会就“开瓶费”申明“收费有理”，已经超越了正常的经济活动范畴，是对消费者主权的公然挑衅，也是对法律调节市场秩序的无视，还可能引发其他行业协会群起效仿，最终形成“霸王条款”横行的“酱油文化”。如果此刻政府还不主动采取行政或法律手段进行干预，以“开瓶费”为首的不平等格式条款就会继续损害消费者利益，扭曲市场本质。(毕舸 广东 职员)